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825/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8/10

《201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2月7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黃宜弘議員, GBS (主席)
謝偉俊議員,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陳健波議員, JP
譚偉豪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缺席委員：劉慧卿議員, JP
方剛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梁美芬議員,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黃靜文小姐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何健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梁何綺文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張美寶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黃少健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4
王嘉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6
余綺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毅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進行會議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 CB(3)1032/10-11、CB(2)237/11-12(02)、
CB(2)569/11-12(02)及CB(2)898/11-12(0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擬議新訂第66(5)條所訂明的下述事項是否有需要：容許可在原訟法庭取得的補救，可在區域法院提起的法律程序中取得；以及考慮修訂擬議新訂第66(5)條。

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

3.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12年2月14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9月24日

《201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2月7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0728 - 000802 | 主席 | 致開會辭 | |
| 000803 - 002643 |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 <p>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 CB(3)1032/10-11 及 CB(2)237/11-12(02)號文件]</p> <p>條例草案第35條(《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下稱"《私隱條例》")第64條)</p> <p>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就香港銀行公會對擬議新訂第64(2)條的建議修訂所作的書面回應。</p> <p>政府當局認為該項修訂會使擬議新訂第64條的涵蓋範圍不明確[立法會 CB(2)569/11-12(02)號文件]。</p> <p>政府當局回應涂謹申議員的查詢時表示，擬議新訂第64條所涵蓋的罪行與《私隱條例》現行第64條所訂的罪行相同。第64(2)(c)條涵蓋的罪行與下述事項有關：根據《私隱條例》第35B(1)、35H(1)及35N(1)條售賣個人資料及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個人資料。政府當局承諾，如就上述條文作出修訂，會向法案委員會匯報。</p> <p>涂謹申議員關注到，擬議新訂第64(1)條是否能起足夠的阻嚇作用，因為該條文並沒有就觸犯條文所訂罪行的資料使用者訂明監禁罰則。他建議擬議新訂第64(1)條應對重複違反者施加監禁罰則，以加強阻嚇作用。</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擬議新訂第64(1)條基本上等同《私隱條例》現行第64(10)條，後者亦沒有訂明監禁罰則。</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2644 - 002845 | 政府當局 主席 | <p><u>條例草案第36條</u>(《私隱條例》第64A條)</p> <p>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就香港零售管理協會和香港大律師公會對擬議新訂第64A條所提意見作出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2)569/11-12(02)及CB(2)898/11-12(01)號文件]。該條文建議，針對《私隱條例》所訂罪行的申訴或告發的時限，由可在該罪行發生當日後起計的6個月內作出或提出，延長至可在2年內作出或提出。</p> <p>政府當局認為有必要把時限延長，以便讓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私隱專員")、警方和律政司有足夠時間進行調查，並在有需要時進行檢控。</p> | |
| 002846 - 010720 | 政府當局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涂謹申議員 謝偉俊議員 梁家傑議員 | <p><u>條例草案第37條</u>(《私隱條例》第66條)</p> <p>委員察悉，根據《私隱條例》現行第66(1)條下，任何資料當事人如因資料使用者違反《私隱條例》下的規定，而該違反規定事項關乎該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則該資料當事人有權就該損害向有關的資料使用者申索補償。</p> <p>政府當局認為，目前區域法院可處理金額為5萬至100萬元的申索。擬議新訂第66(5)條訂明，由某資料當事人倚賴第66(1)條提起的法律程序須在區域法院提起，但可在原訟法庭取得的所有補救，均可在該等法律程序中取得。憑藉第66(5)條，區域法院可在由某資料當事人倚賴《私隱條例》第66(1)條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處理金額超過100萬元的申索。</p> <p>涂謹申議員關注到，是否有必要擴大區域法院的民事司法管轄權，使區域法院可以處理由資料當事人提出、金額超過100萬元的申索。他認為過往這類申索的數目極少，較恰當的做法是把這些申索繼續歸入原訟法庭的民事司法管轄權之下。他建議在《私隱條例》清楚訂明，金額不超過5萬元的申索，會由小額錢債審裁處處理，金額由5萬至100萬元不等的申索，會由區域法院處理，而100萬元以上的申索，則會由原訟法庭處理。</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梁家傑議員關注到，新訂第66(5)條下的擬議安排是否最佳方案。他建議清晰訂明，區域法院和原訟法庭就根據第66(1)條提出的申索分別有的司法管轄權。</p> <p>謝偉俊議員認為，新訂第66(5)條屬合理及恰當，能為受屈的資料當事人提供彈性，以較低的費用提出其申索。他對新訂第66(5)條有以下詮釋：只有在必要時才會援引該條文，而原訟法庭的固有司法管轄權不會受到影響。</p> <p>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p> <p>(a) 由私隱專員向資料當事人提供法律協助的建議，包括擬議新訂第66(5)條的條文，是以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的法律協助計劃為藍本，而該計劃一直運作暢順，行之有效；及</p> <p>(b) 新訂第66(5)條可加快就金額超過100萬元的申索的處理過程，因為這些申索無須轉介原訟法庭處理，而對於財政資源不及資料使用者的個別受屈資料當事人而言，亦是公平的做法，因為區域法院的訴訟費用，較原訟法庭的費用為低。</p> <p>涂謹申議員詢問，根據第66條提出的申索，是否不涵蓋金額不超過5萬元的小額申索及金額多於100萬元的申索。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認為，第66條似乎不應涵蓋該兩類申索。</p> <p>涂謹申議員反對擬議新訂第66(5)條，因為金額不超過5萬元的申索，原先可由小額錢債審裁處處理，但現在卻須在區域法院提起，最終受屈的資料當事人或會承擔更高的法律費用。</p>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詢問新訂第66(5)條的政策理據為何，以及當局有否就建議諮詢公眾。</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當局於2011年4月發表的"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進一步公眾討論報告"，私隱專員提供的法律協助將會跟隨平機會法律協助計劃的模式。該報告第3.104段亦載述，"根據第66條提出的法律程序，須在區域法院提出"。</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擬議新訂第66(5)條所訂明的下述事項是否有需要：容許可在原訟法庭取得的補救，可在區域法院提起的法律程序中取得；以及考慮修訂擬議新訂第66(5)條。</p> <p><u>條例草案第38條</u>(《私隱條例》第66A(2)(b)條)</p> <p>政府當局建議就擬議新訂第66A(2)(b)條的中文本作出修訂，把"鑠"這個錯字修正為"爍"字。</p> | <p>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段)</p> |
| <p>010721 - 014434</p> | <p>涂謹申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謝偉俊議員 陳健波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p> | <p><u>條例草案第38條</u>(《私隱條例》第66A條)</p> <p>委員察悉，政府當局不贊同香港大律師公會就擬議新訂第66A條的意見[立法會CB(2)898/11-12(01)號文件]。</p> <p>因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條就"訂明"(prescribed)一詞的定義，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詢問，新訂第66A(1)條規定私隱專員可訂明格式，該條文是否需要藉附屬法例才能生效。</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該條文將會藉附屬法例生效，而附屬法例須經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進行審議。此安排亦將適用於擬議新訂第66A(3)條，該條文規定，私隱專員可訂明詰問須於甚麼期間內送達，以及詰問及答辯人的答覆可用何種方式送達。</p> <p><u>條例草案第38條</u>(《私隱條例》第66A(2)條)</p> <p>擬議新訂第66A(2)條訂明，如受屈人士詰問(不論是否按照由私隱專員根據擬議新訂第66A(1)條訂明的格式作出的)答辯人，有關的問題及答辯人的任何答覆(不論是否按照該等格式作出的)在新訂第66A(3)、(4)及(5)條的規限下，可</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在有關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就此，涂謹申議員關注到，為何受屈人士及答辯人獲賦予酌情權，可選擇是否按照私隱專員訂明的格式作出有關的問題及答覆。</p> <p>涂謹申議員提出以下意見——</p> <p>(a) 若答辯人的答覆並非按照私隱專員訂明的格式作出，而答辯人並不知悉在格式內的警告字句／提示(如有的話)，則該答覆獲接納為證據的程度可能會減低；及</p> <p>(b) 強制規定答辯人須按照私隱專員訂明的格式作出答覆，能方便答辯人以更正規和有效的方式展呈其論點，以免答辯人的答覆言詞閃爍或含糊不清，並有助受屈人士決定是否根據《私隱條例》第66條提出法律訴訟。</p> <p>涂謹申議員建議從擬議新訂第66A(2)條刪去"不論是否按照第(1)款提述的格式作出的"，並在《私隱條例》清楚訂明，如答辯人拒絕按照私隱專員訂明的格式作出答覆，可能會令答辯人處於不利的位置，例如擬議新訂第66A(2)(b)條所載的下述情況：如區域法院覺得答辯人的答覆言詞閃爍或含糊不清，區域法院可從此事中作出它認為公正及公平的推論。</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任何法律程序中，任何人均應有責任瞭解有關的法律規定。</p> <p>謝偉俊議員認為，若按涂謹申議員所建議闡述擬議新訂第66A條，也沒有甚麼損害，但亦非必要。</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有必要在擬議新訂第66A(2)條保留"不論是否按照第(1)款提述的格式作出的"一語，因為刪除此句的話，便會令下述情況不清晰：在沒有使用訂明格式的情況下，條文是否適用。政府當局表示，平機會雖然沒有訂明任何格式，但一直以來均有效提供所需的協助予受屈人士。</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涂謹申議員認為，訂明格式旨在幫助某人在法律程序中以最有效的方式展呈其論點。平機會沒有提供有關格式，便是失職。</p> <p>政府當局澄清，法律沒有強制規定平機會須提供訂明格式。在有關條例下，平機會可為方便市民而訂明格式。</p> <p>謝偉俊議員申報他是平機會的委員。他表示平機會一直盡力為市民提供協助，包括向受屈人士提供意見，以便他們準備個案。</p>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提出以下意見——</p> <p>(a) 私隱專員訂明的格式或可幫助個別人士在法律程序中以最有效的方式擬訂及展呈其論點，但這與新訂第66A條的主要政策目標並無直接關係；</p> <p>(b) 法庭會從此事中作出它認為公正及公平的推論；及</p> <p>(c) 或許值得研究一下，在沒有訂明格式的情況下，平機會是否有效提供所需協助予市民大眾。</p> <p>政府當局贊同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的意見。</p> <p>涂謹申議員重申，私隱專員應提供訂明格式，以期達到幫助受屈人士以最有效方式展呈其論點此一目標。</p> | |
| 014435 - 014443 | 主席 | 下次會議日期 |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9月24日